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2438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8日

商 标

禧益康

申 请 人 河南莞创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台路49号7号楼19层190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速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熏香棒；香精油；洗衣液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抛光制剂；熏香